



企业股份制：中国规则

王欣新 著

全球最佳商学院

- | | | | |
|----------------|----|---------------|----|
| ● 哈佛大学商学院 | 美国 | ● 斯坦福大学商学院 | 美国 |
| ● 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 | 美国 | ● 欧洲工商管理学院 | 法国 |
| ● 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 | 美国 | ● 洛桑国际管理发展研究所 | 瑞士 |
| ● 西北大学凯洛格管理学院 | 美国 | ● 阿什里奇管理学院 | 英国 |
| ● 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 | 美国 | ● 克兰菲尔德管理学院 | 英国 |

你是否觉得哈佛太远，2年太久？
全球顶级商学院，就在你家开学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企业股份制：中国规则^上

王欣新 著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前 言

MBA(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层经理工商管理硕士)这两个简洁而响亮的名称,以其不可抗拒的魅力和不可思议的魔力征服了全球主要发达国家的企业界,目前正强烈地吸引着中国的有识之士,特别是青年人的注意。

MBA 和 EMBA 诞生于美国,经过近百年的探索和努力,它培养了为数众多的优秀工商管理人才,创造了美国经济发展的神话和奇迹。MBA 和 EMBA 被誉为“天之骄子”和“管理精英”,成为企业界乃至社会敬重和羡慕的特殊人物,甚至在公众心目中被视为“商界英雄”。据统计,美国最大的 500 家公司的总经理、董事长等高层主管,绝大多数都是 MBA 和 EMBA。这一惊人的事实,是对 MBA 和 EMBA 教育的成功业绩的最好说明。MBA 和 EMBA 意味着超群的能力、胆识、品德……,代表着财富、地位、权力、荣誉……,预示着希望、成功和辉煌……。

MBA 和 EMBA 创造的奇迹得益于其教育的科学性、规范性、灵活性和实用性。MBA 和 EMBA 教育具有传统教育不可比拟的特色和优势。在教育观念、教育理论、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等诸多方面,都显现出其不同凡响的特点。这些特点不仅贯穿于 MBA 和 EMBA 教育的整个过程之中,还体现在高质量的教材里面。因此,学习和阅读 MBA 和 EMBA 权威教材,是了解和掌握 MBA 和 EMBA 精髓要义的捷径;尤其是在我国,MBA 和 EMBA 教育发展尚不能完全满足广大求学者要求的时候,这种求知的方式越发显得必要和实惠。

我们编译、编写的这套“EMBA/MBA 必修核心课程”分为两

辑。第一辑包括《经营战略》(CORPORATION STRATEGY)、《新产品开发》(NEW PRODUCTS DEVELOPMENT)、《市场营销》(MARKETING)、《生产作业》(PRODUCTION)、《采购》(PURCHASING)、《理财:资金筹措与使用》(FINANCE)、《人力资源:组织与人事》(HUMAN RESOURCE)、《管理方法》(MANAGEMENT METHODS)、《MBA 必修核心课程学习大纲(第一辑)》;第二辑包括《业务流程》(BUSINESS PROCESS)、《项目管理》(PROJECT MANAGEMENT)、《合争》(COOPETITION)、《创业》(ENTREPRENEURSHIP)、《情景案例》(CASEBOOK)、《会计》(ACCOUNTING)、《企业股份制:中国规则》、《企业股份制:国际典范与全球比较》、《MBA 必修核心课程学习大纲(第二辑)》。所依据的都是当今欧美工商管理各个领域最著名、最通行的教科书,囊括了工商管理最普遍、最适用的知识。系统研读这些教材,就会对 MBA 和 EMBA 核心必修课程有一个比较全面的了解。(另外,我们还组织编写有“MBA/MPA 必修公共课程”。)

成就事业需要人才,优秀的工商管理人才需要接受一流的教育。实践证明,MBA 和 EMBA 教育是当今世界培养职业企业家最完美的教育。一切有志于在企业界谋求发展并最终赢得成功的人士,都应该不失时机地夯实自己的知识根基。通过自学,掌握 MBA 和 EMBA 必修核心课程的基本内容,能让你茅塞顿开、恍然大悟,会使你获得一种全新的感觉,全新的视野,全新的理念,全新的境界,全新的体验。

北京道乐吉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总 目 录

(上 册)

第一编 有限责任公司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33)
第三章	公司债券	(108)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	(122)
第五章	公司合并、分立	(128)
第六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141)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51)
第八章	附 则	(170)

第二编 股份有限公司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75)
第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08)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302)
第四章	公司债券	(374)
第五章	公司财务、会计	(400)
第六章	公司合并、分立	(407)
第七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421)
第八章	法律责任	(431)
第九章	附 则	(451)

(下 册)

第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析

第一章	总 则	(459)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496)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571)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664)
第五章	公司债券	(735)
第六章	公司财务、会计	(760)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	(767)
第八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781)
第九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791)
第十章	法律责任	(798)
第十一章	附 则	(818)

上册目录

第一编 有限责任公司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33)
第一节 设 立	(33)
第二节 组织机构	(69)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	(96)
第三章 公司债券	(108)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	(122)
第五章 公司合并、分立	(128)
第六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141)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51)
第八章 附 则	(170)

第二编 股份有限公司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75)
第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08)
第一节 设 立	(208)
第二节 股东大会	(261)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278)
第四节 监事会	(297)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30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02)

第二节 股份转让.....	(330)
第三节 上市公司.....	(344)
第四章 公司债券.....	(374)
第五章 公司财务、会计	(400)
第六章 公司合并、分立	(407)
第七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421)
第八章 法律责任.....	(431)
第九章 附 则.....	(451)

第一编

有限责任公司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有限责任公司是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法》^① 第三条

本条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法人地位、公司特征与法律责任问题。

我国《民法通则》第三十七条规定了法人应具备的条件,这些条件对公司这种企业形式而言是完全具备的,实际上,公司是企业法人中最典型的形态。为使其法人地位在法律上得以明确,本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世界各国立法对此规定都是相同的,《公司法》的这一规定使我国的公司制度与国际惯例衔接。

本条第二款中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征、股东及公司的法律责任问题。规定指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所谓出资额是指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应缴纳的出资额。在股东实际出资额低于规定出资额时,必须补足出资额,按规定出资额来承担对公司的责任,否则,便是抽逃资金,逃避债务,依法应给予相应处罚。由于出资的方式不仅限于货币,还包括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所以,在股东以非货币形式出资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以确认其出资的价值。如在公司设立后发现股东出资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该股东必须予以补足,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财产。本款还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在此须特别注意,公司是以其全部资产承担责任,不仅包括注册资本即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额,而且包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取得的所有资产。

^① 本书中未指明某国《公司法》时,《公司法》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有限责任公司中的“有限责任”概念,是指股东对公司的责任是有限的,而公司对债权人的责任实际是“无限”的,其全部资产都必须用于还债。所谓公司以其“注册资本”对其债务负责的提法是错误的。

我国《公司法》中还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的区别主要有以下几点:

①设立方式不同。

有限责任公司只能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资本只能由发起人认缴,不允许向社会公众募集资本,不允许发行股票。股份有限公司既可以发起方式设立,也可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②股东人数不同。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人数,法律作有上下限规定,为2~50人,并允许设立国有独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人数,有下限之规定,无上限之规定,而且下限规定的股东人数也高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即发起设立时为5人以上,而且过半数的发起人应在中国有住所。

③出资证明不同。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证明为出资证明书,亦称股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证明为股票。股票可采用纸面形式或无纸化形式。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必须采取记名方式,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除向发起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和法人股东发行的股票必须采取记名方式外,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可采取无记名方式。

④出资转让方式不同。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转让出资受到一定限制。在股东之间可自由转让出资,但向股东之外的人转让出资,要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得到过半数股东同意。经股东会同意的出资转让,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除发起人所持股票在公司成立后三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经理所持股票在任期内不得转让外,其他股东的股票,可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自由转让。

⑤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不同、体现方式不同。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较小,以生产经营为主、以商业批发为主的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万元,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为人民币30万元,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为人民币10

万元,特定行业的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由法律另行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较大,一般公司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上市公司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特定行业的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由法律另行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依其投资比例行使权利。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数额行使权利。此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可以高出其面额溢价发行,公司设立时所筹资金数额可超过注册资本数额,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按实际价值计算,其注册资本与所筹资金相同。

⑥设立登记原则不同。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无须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实行准则主义。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国务院授权部门或省级政府的批准,实行审批制的核准主义。

⑦组织机构不同。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较股份有限公司更为灵活。如公司的股东人数较少、规模较小,可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可不设监事会,而只设一至二名监事。在股东会的召开时间、通知时间等方面也较灵活。此外,在国有独资公司中的组织机构设置也有不同。

⑧债券发行的权利不同。

股份有限公司均可依法发行债券。按现行《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中只有国有独资公司和全部由国有股东组成的有限责任公司,才可发行债券。

⑨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程度不同。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程度较高,而有限责任公司的两权分离程度较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多通过兼任经营职务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直接决定公司事务。

⑩对社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同。

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开放性,尤其是向社会募集股份的公司,负有法律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等要在一定程度上公开,以保障社会投资者的利益。有限责任公司则因其为非开放型公司而不受此限制。

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

——《公司法》第四条

本条分三款规定了公司的所有权等问题。

第一款规定公司股东的股权。公司股东是指公司资本的出资者或公司股份的持有者。作为出资者,公司股东是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受所有者权利的。这里的“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是指按投入资本额(或因此形成的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即股份总额)的比例,不能误解为仅是投入公司资本的原数额,否则,公司资产因经营盈利而增值的部分便权属不清了。当股份有限公司以溢价形式发行股票时,股东所享有的权利应按其出资折合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来确认。其次,股东享受所有者的权利,并非是所有权的全部权能,它不包括对已作为投资投入公司的实际资产的占有、使用和一般的处分权利,而仅限于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法律规定的股东可自行行使或通过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

根据股东权利的不同性质,通常将其分为以下几类:

①共益权和自益权。这是以权利行使的目的只是为股东个人利益还是涉及到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为标准所作的分类。共益权是指股东兼为自己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而行使的权利,如股东大会的出席权与表决权、召集股东大会的请求权、质询权、对公司财务的审查权等。自益权是指股东仅以个人利益为目的而行使的权利,如获得股票请求权、股票过户请求权、股利分配请求权、公司剩余财产的分派请求权等。

②固有权和非固有权,又称法定股东权和非法定股东权。这是以权利性质能否为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所限制或剥夺为标准所作的分类。固有权是指股东依法享有、只能由股东自愿放弃的权利,该权利不得以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限制或剥夺。固有权利的具体范围依各国公司法之规定,通常,共益权和特别权均属固有权。非固有权是指法律允许依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限制或剥夺的股东权利,自益权中的一部分便为非固有权。

③一般权和特别权。这是以股东所持股份性质为标准所作的分类。一般权是指普通股股东所享有的权利。特别权是指特别股股东所享有的特别权利,如优先股股东所享有的各种优先权利。

④单独股东权和少数股东权。这是以股东权利行使的方法为标准所作的分类。单独股东权是指股东一人即可单独行使的权利,如股利分配请求权等。少数股东权是指必须由单独或共同持有占股份总额一定百分比以上股份的股东方可行使的权利,如股东大会的召集请求权等。

第二款规定公司享有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这是我国在立法上第一次规定企业的法人财产权,是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方面的一个重要突破,为明确企业产权关系,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找到了一条有效的途径。这一规定确立了公司企业“股东权——法人财产权”的所有权结构。在这一模式下,股东可以通过行使股东权利间接地对公司进行控制与支配,公司则可摆脱出资人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直接干涉,独立经营。一些学者认为法人财产权就是法人所有权,它是指公司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各个出资人投资财产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并依法对财产行使占有、使用、受益、处分的权利。公司以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财产作为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物质基础,股东不得抽回或直接处分这些财产,而公司的全部财产以及一切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利益最终仍归股东所有。有的学者主张公司法人财产权中不应包括收益权,认为公司的全部收益均属于股东所有,所以公司对其财产的收益权也应属于股东。此种观点是不妥的。公司与股东在法律上是不同的民事主体,股东是无权以公司名义活动,对外行使公司的收益权的。如果公司对其财产在对外经营中不享有收益权的话,就会造成收益权主体的空缺,其经济利益便无法保障,也无从对外进行经济活动,所以公司的法人财产权必须包括收益权在内。当然,公司对其法人财产的收益权,并不排斥股东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权利。公司的收益及由此形成的利润最终是要分配给股东的,是属于股东所有的。但这是内部利润分配或资产分配问题,与公司对外的对法人财产的收益权完全是两回事。

第三款规定,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任何人借股份

制改组的名义,无偿瓜分国有资产都是不允许的。从实践情况看,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来源于国有企业作为股东投资的财产,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机构或部门投资于公司的财产,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国有资产的财产。这些资产投资于公司后形成的股权,有的由国家投资机构或部门行使,有的由国有企业行使,但其最终所有权是属于国家的。应注意的是,此款文字规定有所不妥。本条第二款已明文规定:“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即公司对股东以各种方式投资形成的公司资产享有直接的支配权利。投入公司中的国有资产的所有权不再直接属于国家,而属于公司。任何投资者包括国家在内,对其出资的财产都不能再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各项权能,而只享有股东权。否则投资者的财产与公司的财产便无法区分,国家可以以所有者的身份直接支配投入公司中的国有资产,公司与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便失去保障。故对此条之规定应予删除或修改。

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

——《公司法》第五条

在确认公司的法人财产权之后,本条规定了公司的自主经营权。

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物质基础是其全部法人财产。在法人财产权确立之前,依照法律规定,公有制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没有独立的财产权,只有经营权。企业没有得以自负盈亏的财产,尽管名义上是独立的法人,但实际上仍只能由所有者即国家统负盈亏。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的经营权是难以实现或难以充分实现的。《公司法》的颁布,从法律制度上根本性地改变了这种不合理的状况,使公司企业具有了自主经营的充分条件,能够成为适应市场的法人实体和竞争主体。依照本条规定,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公司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没有指令性计划任务。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进行活动的企业组织,本条对之具体规定为“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取消了过去一些立法中形式主义的空洞说教。

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

体制。

——《公司法》第六条

本条确立了公司内部管理体制的原则。公司的内部管理体制主要是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个机构确立的。股东会是由公司的全体所有者——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对公司经营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但不直接干预企业经营。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重要问题解决方案,提交股东会审批,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董事会下设置以经理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策。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它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职责是监督董事、经理的职务活动。三个机构权责分明,各自在法定职责范围内活动,建立起决策、执行、监督体系,形成激励和制约相结合的科学管理体制。这种管理体制的确立,正是我国企业制度改革的目标。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转换经营机制,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机构。

——《公司法》第七条

本条规定了国有企业改建公司的步骤及程序。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进行。如股东或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定资本最低限额,制订、通过公司章程,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法律要求的文件等。国有企业改建公司的重要目的是明确产权,转换经营机制。明确企业产权,必须依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等有关政府部门制订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行清产核资,界定产权,聘请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并将资产评估报告报请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审核确认。在企业改制过程中要做到产权清晰,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严禁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低价出售、或无偿分给职工个人。设立公司必须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机构,要改原来的厂长负责制为公司化的管理体制,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规范化管理,方可使企业经营机制得以顺利转换。在此须强调指出,改建公司制的关键是必须相应转换企业经营机